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7 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

引言

A 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07 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理據

2. 在辦理離婚時，離婚的任何一方如需要持續經濟支援，可向法院申請命令，規定另一方支付贍養費，以供養他／她本人或其子女或兩者。過往，如贍養費支付人拖欠贍養費，贍養費受款人需要採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贍養令，但有關法律程序既費時又繁複。為了解決這問題，當局在一九九八年推出扣押入息令計劃，讓贍養費受款人可準時獲得贍養令訂明的贍養費。

3. 按照扣押入息令計劃，法院可根據一九九七年制定的扣押入息令法例¹，發出扣押入息令，規定入息來源²從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中，扣除指定的款額(即贍養令規定須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並把所扣除的款項直接付予贍養費受款人。舉例來說，如法院就贍養費支付人的工資發出扣押入息令，支付人的僱主便是入息來源。因此，薪金受入息令扣押的贍養費支付人，在其僱主按照法院的命令從其薪金扣押款項直接付予受款人作為贍養費後，才會收到經

¹ 法院可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20 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第 9A 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8 條，發出扣押入息令。這三項條文統稱為扣押入息令法例。

² 《扣押入息令規則》(第 13A 章)第 2 條把“入息來源”界定為“就贍養費支付人而言，指須支付其入息的人”。

扣除的薪金。法院在發出扣押入息令之前，必須信納下列各項：

- (a) 法院已向贍養費支付人發出贍養令；
- (b) (i) 法院信納支付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支付規定的贍養費；或
- (ii) 法院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支付人不會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或
- (iii) 支付人及指定受款人均同意根據法例作出扣押入息令；以及
- (c) 可在須支付予該支付人的任何入息中，扣押款額。

4. 扣押入息令法例的政策原意，是使贍養費支付人的收入可予扣押，而扣押入息令法例會適用於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來源，不論其入息來源是政府與否。就此而言，政府是公務員、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的政府僱員、法官、司法人員、廉政公署人員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職員的入息來源。儘管如此，現行扣押入息令法例並無明文規定有關條文適用於作為入息來源的政府。扣押入息令法例已明確訂明，雖然《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66 條禁止扣押僱員工資，但法院可發出扣押入息令。不過，現時並沒有類似條文，凌駕《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300 章)第 23(1) 條但書(a)有關不得扣押政府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的條文。

5. 由於現時並無明文訂明，扣押入息令法例適用於政府，並且凌駕《官方法律程序條例》中有關禁止扣押政府支付的工資的條文，因此，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前，家事法庭的法官對有關扣押入息令的條文作出了不同的詮釋。部分法官以《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禁止扣押政府人員的工資為由，拒絕接納有關就政府支付的工資發出扣押入息令的申請，但有些法官則就政府僱員的工資發出扣押入息令。政府作為有關支付人的入息來源，在收到法院的扣押入息令後，均會遵行命令。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由庫務署署長處理的涉及政府僱員工資的扣押入息令

個案共有 64 宗。

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上訴法庭明確裁定，鑑於《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23(1)條但書的規定，法院不得就政府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發出扣押入息令。由於上訴法庭的判定具有約束力，家事法庭不可再就政府支付的工資發出扣押入息令。政府有迫切需要制定一項明訂條文，使扣押入息令法例適用於作為入息來源的政府，並且凌駕《官方法律程序條例》中有關禁止扣押政府支付的工資的條文。

7. 我們建議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 A 的《2007 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

- (a) 修訂現行扣押入息令法例，訂明儘管《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23(1)條但書(a)另有規定，法院可就政府須支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工資或薪金發出扣押入息令，使有關法例適用於作為入息來源的政府；以及
- (b) 確認所有已就政府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發出的扣押入息令為有效，以確保過往支付予贍養費受款人的款項不會受到任何質疑。

8. 須根據贍養令支付贍養費的人士，有責任向贍養費受款人支付贍養費，他們不會因為這項修訂建議而須承擔新的責任。扣押入息令計劃現時適用於以政府作為入息來源的人士的實施安排，將會繼續沿用。

條例草案

9. 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使扣押入息令法例，就扣押工資或薪金而言，適用於作為入息來源的特區政府。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3(1)、5(1)及 7(1)條界定“入息來源”一詞包括特區政府；

- (b) 第 3(3)、5(3)及 7(3)條在扣押入息令法例加入新的第(3A)款，以明文規定，儘管《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23(1)條但書(a)另有規定，但特區政府支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工資或薪金仍可予以扣押，以執行扣押入息令；以及
- (c) 第 3(6)、5(6)及 7(6)條把新的第(9)及(10)款加入扣押入息令法例，確認在修訂條例生效之前，就特區政府須支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工資或薪金所發出的扣押入息令為有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恢復二讀辯論、 委員會審議階段及 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1. 修訂條例草案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以及有關法例的約束力載於**附件 B**。修訂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對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2. 我們已諮詢受修訂建議影響的主要相關各方，包括公務員、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請的政府僱員、法官、司法人員、廉政公署人員和金管局職員。大部分諮詢是通

過相關的員工諮詢渠道進行。他們沒有對修訂建議提出反對意見。

13.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諮詢了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支持修訂建議。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發出新聞稿，也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的疑問。

查詢

15. 如欲查詢本參考資料摘要的內容，可致電2835 1383與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蔡釧嫻女士聯絡。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2007 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第 2 部
	對《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的修訂
2.	釋義 2
3.	扣押入息以滿足命令的規定 2
	第 3 部
	對《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的修訂
4.	釋義 3
5.	扣押入息以滿足命令的規定 4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對《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的修訂

6.	釋義	5
7.	扣押入息以滿足命令的規定	5

第 5 部

相應修訂

《扣押入息令規則》

8.	釋義	7
9.	核實經簽署的陳述書	7
10.	表格	7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以 —

- (a) 就扣押入息令適用於作為入息來源的特區政府，訂定條文；
- (b) 訂定《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300 章)第 23(1) 條但書(a)段並不阻止法院就特區政府須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發出扣押入息令；
- (c) 將在本條例生效前就特區政府須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發出的扣押入息令確認為有效；
- (d) 對若干條文作出文書上的修訂；及
- (e) 就為(a)、(b)及(c)段的目的而有需要的事宜以及相應的修訂，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7 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

第 2 部

對《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的修訂

2. 釋義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贍養”的定義中，廢除“內。”而代以“內；”。

3. 扣押入息以滿足命令的規定

(1) 第 20(1AA)條現予修訂，加入 —

“ “入息來源”(income source)指須向贍養費支付人支付其入息的人，並包括特區政府；”。

(2) 第 20(3)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扣押令是入息來源按照該命令付款的授權，而指明受款人如收取該款項，即為對該入息來源付款的責任的有效解除。”。

(3) 第 20 條現予修訂，在緊接第(4)款之前加入 —

“(3A)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適用於特區政府須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屬工資或薪金的入息，而據此，《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300 章)第 23(1)條但書(a)段的規定，不得解釋為阻止法院就該工資或薪金發出扣押令。”。

(4) 第 20(4) 條現予廢除，代以 —

“(4)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適用於特區政府以外的人須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屬工資的入息，而據此，《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66 條的規定，不得解釋為阻止法院就該工資發出扣押令。”。

(5) 第 20(6)(c) 條現予廢除，代以 —

“(c) 入息來源的責任；”。

(6) 第 2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9) 如任何扣押令是在《修訂條例》生效之前，由法院就特區政府須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工資或薪金發出，則該命令即當作有效，猶如《修訂條例》在該命令發出前已生效一樣。但如法院在《修訂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已解除該扣押令，或宣布該扣押令無效，則屬例外。

(10) 在第(9)款中 —

“《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指《2007 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2007 年第 號)。”。

第 3 部

對《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的修訂

4. 釋義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慣性酗酒”的定義中，廢除“人。”而代以“人；”。

5. 扣押入息以滿足命令的規定

(1) 第 9A(1AA)條現予修訂，加入 —

“ “入息來源” (income source)指須向贍養費支付人支付其入息的人，並包括特區政府；” 。

(2) 第 9A(3)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扣押令是入息來源按照該命令付款的授權，而指明受款人如收取該款項，即為對該入息來源付款的責任的有效解除。” 。

(3) 第 9A 條現予修訂，在緊接第(4)款之前加入 —

“(3A)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適用於特區政府須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屬工資或薪金的入息，而據此，《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300 章)第 23(1)條但書(a)段的規定，不得解釋為阻止法院就該工資或薪金發出扣押令。” 。

(4) 第 9A(4)條現予廢除，代以 —

“(4)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適用於特區政府以外的人須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屬工資的入息，而據此，《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66 條的規定，不得解釋為阻止法院就該工資發出扣押令。” 。

(5) 第 9A(6)(c)條現予廢除，代以 —

“(c) 入息來源的責任；” 。

(6) 第 9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9) 如任何扣押令是在《修訂條例》生效之前，由法院就特區政府須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工資或薪金發出，則該命令即當作有效，猶如《修訂條例》在該命令發出前已生效一樣。但如法院在《修訂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已解除該扣押令，或宣布該扣押令無效，則屬例外。

(10) 在第(9)款中 —

“《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指《2007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2007年第 號)。”。

第 4 部

對《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的修訂

6. 釋義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管養、管養權”的定義中，廢除“視。”而代以“視；”。

7. 扣押入息以滿足命令的規定

(1) 第 28(1AA)條現予修訂，加入 —

““入息來源”(income source)指須向贍養費支付人支付其入息的人，並包括特區政府；”。

(2) 第 28(3)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扣押令是入息來源按照該命令付款的授權，而指明受款人如收取該款項，即為對該入息來源付款的責任的有效解除。”。

(3) 第 28 條現予修訂，在緊接第(4)款之前加入 —

“(3A)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適用於特區政府須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屬工資或薪金的入息，而據此，《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300 章)第 23(1)條但書(a)段的規定，不得解釋為阻止法院就該工資或薪金發出扣押令。”。

(4) 第 28(4)條現予廢除，代以 —

“(4)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適用於特區政府以外的人須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屬工資的入息，而據此，《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66 條的規定，不得解釋為阻止法院就該工資發出扣押令。”。

(5) 第 28(6)(c)條現予廢除，代以 —

“(c) 入息來源的責任；”。

(6) 第 2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9) 如任何扣押令是在《修訂條例》生效之前，由法院就特區政府須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工資或薪金發出，則該命令即當作有效，猶如《修訂條例》在該命令發出前已生效一樣。但如法院在《修訂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已解除該扣押令，或宣布該扣押令無效，則屬例外。

(10) 在第(9)款中 —

“《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指《2007 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2007 年第 號)。”。

第 5 部

相應修訂

《扣押入息令規則》

8. 釋義

(1) 《扣押入息令規則》(第 13 章，附屬法例 A)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入息來源”的定義而代以 —

““入息來源”(income source)指須向贍養費支付人支付其入息的人，並包括特區政府；”。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工資”的定義而代以 —

““工資”(wages)具有《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不論工資是特區政府支付還是其他人支付；”。

9. 核實經簽署的陳述書

第 5(2)(a)條現予修訂，在“公共機構”之前加入“特區政府、”。

10. 表格

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3 中，在第 4 段中 —

(a) 在“公共機構”之前加入“特區政府、”；

(b) 在中文文本中，在“貴機構”之前加入“特區政府、”。

摘要說明

背景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監護條例》”)第 20 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分居令條例》”)第 9A 條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婚姻條例》”)第 28 條(一併提述為“有關條文”),法院有權力發出扣押入息令(“扣押令”)。扣押令規定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來源,從該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中扣除贍養費的款額,並直接將該款額付予指定受款人。現時有關條文並沒有明訂它們是否適用於特區政府須支付的入息。

條例草案

2. 本條例草案旨在訂定凡在特區政府是入息來源的情況下,有關條文適用於特區政府。因此,特區政府須支付的工資或薪金均屬可作扣押的入息。
3. 本條例草案共分 5 部分。第 1 部就簡稱訂定條文,第 2 部修訂《監護條例》第 2 及 20 條,第 3 部修訂《分居令條例》第 2 及 9A 條,第 4 部修訂《婚姻條例》第 2(1)及 28 條。第 2、3 及 4 部的修訂大致上相同。第 5 部載有相應修訂。
4. 草案第 2、4 及 6 條更正關於標點符號的輕微錯誤。
5. 草案第 3(1)、5(1)及 7(1)條將“入息來源”的定義加入有關條文中。
6. 草案第 3(2)、5(2)及 7(2)條修訂有關條文的第(3)款,以界定為包括特區政府的“入息來源”取代“須支付入息的人”。
7. 《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300 章)第 23(1)條但書(a)段禁止對特區政府須支付的工資或薪金作出扣押。草案第 3(3)、5(3)及 7(3)條加入新的第(3A)款,明訂有關條文凌駕該但書的(a)段,因而該段並不阻止法院就特區政府須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發出扣押令。

8. 草案第 3(4)、5(4)及 7(4)條修訂有關條文的第(4)款，訂定該款僅適用於入息來源並非特區政府的僱員。
9. 草案第 3(5)、5(5)及 7(5)條修訂有關條文的第(6)(c)款，以“入息來源”取代“須支付入息的人”。
10. 草案第 3(6)、5(6)及 7(6)條將新的第(9)及(10)款加入有關條文中，將在本條例草案(如訂立的話)生效前、就特區政府須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發出的扣押令確認為有效。該項確認使該等命令具有法律效力，並反映特區政府在本條例草案訂立之前已遵從該等命令的事實。
11. 草案第 8、9 及 10 條對《扣押入息令規則》(第 13 章，附屬法例 A)作出相應修訂，以達到本條例草案的目的。

附件 B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政府一直遵行向政府僱員發出的扣押入息令。如公務員的薪金在扣除扣押入息令規定扣押的款項後，餘下的款額不足以付清拖欠政府的債項(如預支薪金、購屋貸款)，政府的財務利益一般仍有足夠保障。舉例來說，政府可把還款期延長，即有關的公務員每月可向政府償還較低的款額，但還款期會較長。未能通過彈性還款安排償還的差額，政府可提出申索，視乎適用情況，從有關公務員的退休金或約滿酬金收回欠款。

對公務員的影響

2. 謹養費支付人須依據謹養費令向謹養費受款人支付謹養費。扣押入息令只是執行謹養費令的方法，規定謹養費支付人的入息來源從謹養費支付人的入息中，扣除謹養費的款額，並把所扣除的款項直接付予謹養費受款人。謹養費支付人的狀況不會因法院就有關謹養費令發出扣押入息令而變差。政府一直都有遵行向其發出的扣押入息令，至今有關員工並無任何不滿反應。我們通過公務員中央評議會向公務員(包括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請的政府僱員)進行諮詢期間，也沒有接獲任何反對修訂建議的意見。

法例的約束力

3. 扣押入息令法例的政策原意，是使謹養費支付人的收入，不論其入息來源是否政府，都可予以扣押。